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118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厂区一层分区防渗图

附图 4-2 厂区二层分区防渗图

附图 4-3 厂区三层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截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10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 原料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4 环评合同

附件 1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6 企业声明

附件 17 全文公示

附件 18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9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20 公示截图

附件 21 三级审核记录表

附件 22 纠错软件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93-89-02-308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鑫	联系方式	1806121628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32.775 秒, 32 度 9 分 9.6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5〕222 号
总投资（万元）	4233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租赁面积 27148.1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①大气：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②地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		

	水、蒸汽冷凝水、胶框清洁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④生态：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⑤海洋：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范围：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²。 规划目标：全面做好提质增效、以港兴区、产城融合“三篇文章”，坚持产业高端、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产城融合、改革提升、安全绿色新理念，把开发区建设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引领区，现代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宁镇扬一体化先行区。 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能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属于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开发区用地规划相符。	相符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Ⅳ类标准。	本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处理效率 90%；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Ⅳ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境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修编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及完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本项目建成后	相符

		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参加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符合要求。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内部将设立安全环境部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事务。	相符
	9	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相符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3.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2.72km处。详见表1.3-1。

表 1.3-1 本项目周围优先保护单元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单元分类	市	流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优先保护单元的最近距离与位置
ZH32011310226	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南京市	长江流域	NW,2.72km

1.3.2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2025 年南京市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指出：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落实以上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5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为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5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6.9%，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1.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1.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非挖沙、采砂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文件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3。

表 1.3-3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二、区域活动	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	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非挖沙、采矿项目。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六）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涉及捕捞，不在上述流域内。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上述河道1km范围内。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三、产业发展	动。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附件2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范		

围，具体见表 1.3-4。

表 1.3-4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VOCs产生。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本项目为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制造，属于优先引入类产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不可替代证，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规定。	相符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		

	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布局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 1、2025年，PM_{2.5}、O₃、NO_x浓度不高于26、160、30 μg/m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 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1.684吨/年，氮氧化物69.69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461吨/年，VOCs排放量277.498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87.893万吨/年，COD446.368吨/年、氨氮44.637吨/年、总氮223.184吨/年、总磷4.464吨/年。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治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化品暂存间（中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	符合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22.97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用地、用水、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Ⅱ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用热均由区域市政设施供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耗、能耗符合相关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要求。 (3)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经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5〕222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 TPM 单联屏、双联屏，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选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周围无风景名胜和历史、文物保护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和厂区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属于长江流域，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长江流域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表 1.4-1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为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2.72km。因此，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不违背文件要求。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新增废水排放量 13147m ³ /a，COD 0.657t/a、NH ₃ -N 0.053t/a、TN 0.158t/a、TP 0.007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5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8t/a，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区范围内。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	厂区内已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按要求加强风险管理。

		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照要求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32984.5m³/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和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符合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不属于石油加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不属于新建码头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新增废水排放量 13147m³/a，COD 0.657t/a、NH₃-N 0.053t/a、TN 0.158t/a、TP 0.007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5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8t/a，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8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2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制造，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显示制造，但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	相符
	（2）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
	（3）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	本报告已提出突发环境	相符

防控	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园区已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的衔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合园区定期开展演练，企业制定了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5）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运营期物耗及能耗水平相对较低	相符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3。

表 1.4-3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遵守总量控制，在报告审批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符合
四、除受自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途径。——《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十一、(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设、扩建与供水建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建设、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生产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件第 89 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件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①工作目标：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②重点任务中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目前企业采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含量限制（分析详见表 2-5）。 本项目采用的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已取得不可替代情况说明：经过较系统的对比试验，证明了在项目生产工艺条件下的水基型清洗剂无法满足产品质量指标，本项目采用溶剂型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在现阶段确不可替代（详见附件 12，附件中 Y-101 清洗剂、丁酮本项目不使用，仅限有项目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含量限值（分析详见表 2-5）。		

因此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7）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4。

表 1.4-4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存放在密闭仓库内，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废包装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含量限值，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已做不可替代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含量限值。清洗剂、胶粘剂等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存放在密闭仓库内，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GB378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本项目用清洗剂、胶粘剂等

2019	罐、储库、料仓中	原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中，在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密闭包装。符合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清洗剂、胶粘剂等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的空间内操作，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设计，负压运行。符合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5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宁环办〔2021〕2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非挥发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已详细分析。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含量限值，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已做不可替代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2）；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含量限值。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	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均为桶装，且加盖密封。保证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全面 加强 末端 治理 水平 审查	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点胶等过程中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经收集(收集效率不小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 A001)排放。	相符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相符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对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详见第四章节	相符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点胶等过程中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收集(收集效率不小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 A001)排放。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点胶等过程中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收集(收集效率不小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 A001)排放。本次评价	相符

			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拟投资 4233 万元，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5108m²）预留生产区内建设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设 2 条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新增半自动烤箱、半自动 OCA 软贴、半自动硬贴、加压脱泡机、UV 炉、3A 贴膜机、贴胶机、组装机等设备，现有项目不进行改动。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TPM 单联屏 80 万片、双联屏 40 万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TPM 单联屏 80 万片、双联屏 40 万片、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307 万片。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显示器件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现有项目 LCM2 厂房内） 建设单位：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投资总额：4233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481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2.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片/a）			年运行时数（h/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2 条）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3-8 寸	192	192	0	6600
		9-17.3 寸	115	115	0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2 条）	TPM 单联屏	7-21.4 寸	0	80	+80	3300
	双联屏	14.6 寸、12.3 寸	0	40	+40	

注：1、本项目产品分为 TPM 单联屏、双联屏，两种产品均属于车载显示触控模组，该产品对应的生产线为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生产线均包含背光模组工段。

2、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产品的区别：①产品尺寸不同；②工艺区别，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涉及丁酮、Y-101 清洗剂，但本项目不涉及。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尺寸要求，本项目产品分为 TPM 单联屏、双联屏，两种产品均属于车载显示触控模组，该产品对应的生产线为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背光模组工段组装好的成品供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使用，即背光模组工段属于本项目产品整体工艺，本次依托现有背光模组工段并新增部分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主要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现有项目	背光模组工段						
	1	气枪	/	2	2	0	铁框清洁
	2	超声波清洗机	HBD-6108TMF	2	2	0	胶框清洁
	3	光学膜片清洁机	QJF/N/100	2	2	0	膜材清洁
	4	自动叠膜机（三合一叠膜机）	NTC+CVD+亮度	2	2	0	三合一叠膜
	5	吸附治具	/	若干	若干	0	真空吸附
	6	碳带打印机	/	若干	若干	0	贴条码
	7	自动光学检测机	/	4	4	0	检测

本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						
	1	切割机	/	2	2	0	玻璃切割
	2	超声波清洗机	CELL清洗	2	2	0	超声清洗
	3	自动光学检测机	Cell AOI	2	2	0	检验、检查
	4	ITO线路检查机	/	2	2	0	ITO线路检查
	5	研磨清洗机	/	2	2	0	研磨清洗
	6	贴片线	/	2	2	0	偏光板贴附
	7	自动光学检测机	CT2 AOI	2	2	0	检查
	8	自动清洗机	EC清洗	2	2	0	ITO台阶面清洁
	9	绑定机	/	3	3	0	绑定1
	10	绑定机	/	2	2	0	绑定2
	11	自动光学检测机	/	3	3	0	自动光学检测
	12	按压机		1	1	0	按压
	13	自动视觉检测机	AVI	2	2	0	检测
	14	电测流水线		1	1	0	电测
	15	软对硬全自动贴合机	/	2	2	0	贴合
	16	硬对硬全自动贴合机	/	2	2	0	贴合
	17	自动光学检测机	/	3	3	0	半成品外观检验
	18	UV固化机	/	2	2	0	UV固化
	19	自动光学检测机	/	2	2	0	成品检查
	20	包胶机	/	2	2	0	包胶
	21	自动光学检测机	/	2	2	0	背光检测
	22	自动光学检测机	/	3	3	0	半成品检测
	23	老化机	/	3	3	0	老化
	24	自动光学检测机	/	4	4	0	检测
	25	返修线	返修线包括半自动贴片机、拔片机、半自动脱泡机、拆解冰箱、半自动COG、半自动FOG等	1	1	0	返修
	26	厚度、平整度检测设备	Go-n0-go	1	1	0	光学翘曲度量测试
	27	黑色画面检测设备	Black Mura	1	1	0	灰阶均匀性测试
	28	流水线	/	3	3	0	流转
	29	电测流水线	/	4	4	0	流转
	30	收料机	/	4	4	0	收料
	31	中转机	/	3	3	0	中转
	32	纯水制备系统	20t/h	1	1	0	制备纯水
	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废气处理
	34	空压机	122m³min	3	3	0	/
	35	冷却塔	/	6	6	0	/
	背光模组工段						

项目	1	灯条组装机	CH-FS-AOI	0	2	+2	组装
	2	LB CCD	CH-LED-AOI	0	1	+1	检测
	3	AOI (自动光学检测机)	CH-BLU-AOI	0	2	+2	检测
	备注：本项目背光模组工段气枪、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叠膜机的设备均依托现有。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工段						
	1	点胶机	/	0	1	+1	点胶
	2	点胶上料机	/	0	1	+1	点胶
	3	烘箱	/	0	2	+2	烘箱烘烤
	4	上料机		0	2	+2	上料
	5	下料机		0	4	+4	下料
	6	半自动OCA软贴	LOL-6010S	0	6	+6	贴合
	7	硬对硬贴合机	LOCA6401SM	0	4	+4	贴合
	8	脱泡机	YS-8024	0	3	+3	脱泡
	9	UV能量机	UVLED-365-600-3	0	1	+1	UV固化
	10	等离子清洗机	/	0	1	+1	等离子清洗
	11	保压机	/	0	1	+1	保压
	12	保压下料机	DJZZ-S4080V-B	0	1	+1	保压下料
	13	组装机	/	0	3	+3	组装
	14	精度检机	/	0	1	+1	精度检测
备注：本项目UV固化机、老化机、自动光学检测机、厚度、平整度检测设备、黑色画面检测设备、返修线均依托现有。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序 型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型号	消耗量/a			全厂最大 储存量	包装规格/储存 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量				
现有项目	背光模组工段								
	1	背光源材料	一套材料包括LED灯条、 反射片、导光板、扩散片、 增光片等	310万套	310万套	0	10万套	仓库	外 购、 汽 运
	2	集尘纸卷	/	510卷	510卷	0	80卷	仓库	
	3	Y-101清洗 剂	异己烷100%	0.14t	0.14t	0	0.014t	4L/桶； 中间仓 库	
	4	双面胶带	350.5mm*43.75mm*0.125 mm	770万片	770万片	0	100万 片	仓库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工段								
	1	液晶显示玻 璃（LCD）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0万套	仓库	外 购、 汽 运
	2	偏光片（PO L）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5万套	仓库	
	3	粘尘垫	120CM*55CM30层	2300本	2300本	0	300本	仓库	

4	集成电路 (IC)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5万套	仓库
5	导电胶带 (ACF)	EMA8888E/130~190°C/±2um/100m*2mm*37±4.0um/特来福思/LGD:6884L-0174A	2800卷	2800卷	0	150卷	仓库
6	导电胶带 (ACF)	EMA7870BAD/170±20°C/3um 300m*1.0mm*22±2.0um/H&S HighTechCorp.LGD:6884L-02 28A (每卷300m)	1700卷	1700卷	0	90卷	仓库
7	软芯电路板 (FPC)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5万套	仓库
8	印刷电路板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5万套	仓库
9	外显示屏玻璃 (CG)	/	310万套	310万套	0	15万套	仓库
10	无水乙醇	99.9%	3.95t	3.95t	0	0.0158t (5桶)	4L/桶; 中间仓库
11	异丙醇	99.9%	0.79t	0.79t	0	0.0158t (5桶)	4L/桶; 中间仓库
12	丁酮	≤100%	0.13t	0.13t	0	0.004t	500mL/瓶; 中间仓库
13	导电银胶	银40%-50%、树脂30%-40%、丁醇10%-15%	1.6t	1.6t	0	0.1t	15g/支; 中间仓库
14	蓝胶2000	SEBS树脂92%-98%、甲基环己烷1%-5%、添加剂1%-5%、色母0.01%-0.1%	2.5t	2.5t	0	0.1t	1L/瓶; 仓库
15	OCA胶 (光学透明胶)	丙烯酸化合物≥98%	270t	270t	0	15t	50P/盒; 仓库
16	PUR胶 (热熔胶)	聚乙酸乙二酯醇酯 30%-50%、聚四氢呋喃 15%-45%、聚丙二醇 5%-10%、聚碳酸酯二醇 5%-8%、聚醋酸乙烯酯 4%-7%、硅烷偶联剂 2%-3%、聚乙二醇乙酸酯 2%-8%、咪唑0.5%-1%、色浆1%-5%	2.703t	2.703t	0	0.345t	300mL/瓶; 仓库
17	研磨盘	/	300片	300片	0	100片	仓库
18	外纸箱	1122mm*830mm*945mm	307万片	307万片	0	10万片	仓库

本项目	19	内纸箱	400mm*268mm*226mm	307万片	307万片	0	15万片	仓库	
	20	外箱标签	100mm*70mm*0.075mm	307万片	307万片	0	10万片	仓库	
	21	珍珠棉	315mm*186mm*3mm	307万片	307万片	0	15万片	仓库	
	22	木板板	1140mm*870mm*117.5mm	307万片	307万片	0	10万片	仓库	
	23	机油	/	0.8t	0.8t	0	0.125t	25kg/桶 仓库	
	背光模组工段								
	1	背光源材料	一套材料包括LED灯条、反射片、导光板、扩散片、增光片等	0	140万套	+140万套	5万套	仓库	外购、汽运
	2	集尘纸卷	/	0	200卷	+200卷	20卷	仓库	
	3	辅助胶带	包边胶、FOG胶等，亚克力胶>30%、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70%	0	1960万片	+1960万片	100万片	仓库	
	4	DBFF膜	/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5	标签	/	0	420万片	+420万片	20万片	仓库	
	6	硅胶	/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7	FPC固定胶带	丙烯酸粘合剂65-75%、聚酯薄膜25-35%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工段								
	1	液晶显示屏玻璃（LCD）	/	0	140万套/a	+140万套/a	5万套	仓库	外购、汽运
	2	外显示屏玻璃（CG）	/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3	无水乙醇	99.9%	0	0.5t	+0.5t	0.0158t（5桶）	4L/桶；中间仓库	
	4	异丙醇	99.9%	0	0.1t	+0.1t	0.0158t（5桶）	4L/桶；中间仓库	
	5	OCA胶（光学透明胶）	丙烯酸化合物≥98%	0	42t	+42t	5t	50P/盒；仓库	
	6	PUR胶（热熔胶）	聚乙二醇乙二醇酯30%-50%、聚四氢呋喃15%-45%、聚丙二醇5%-10%、聚碳酸酯二醇5%-8%、聚醋酸乙烯酯4%-7%、硅烷偶联剂2%-3%、聚乙二醇乙酸酯2%-8%、咪唑0.5%-1%、色	0	2.88t	+2.88t	0.345t	300mL/瓶；仓库	

		浆1%-5%					
7	散热胶带	/	0	420万片	+420万片	20万片	仓库
8	压铸件	/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9	3A膜	/	0	150万片	+150万片	10万片	仓库
10	保护膜	/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11	干燥剂	/	0	20万片	+20万片	0.5万片	仓库
12	外纸箱	1122mm*830mm*945mm	0	40万片	+40万片	5万片	仓库
13	外箱标签	100mm*70mm*0.075mm	0	40万片	+40万片	5万片	仓库
14	车栽粉色珍珠棉	315mm*186mm*3mm	0	140万片	+140万片	10万片	仓库
15	木板板	1140mm*870mm*117.5mm	0	140万片	+140万片	5万片	仓库
16	防尘袋	/	0	10万片	+10万片	0.5万片	仓库
17	机油	/	0	0.2t	+0.2t	0.125t	25kg/桶 仓库
18	清洁用无纺布	/	0	1500卷	+1500卷	100卷	仓库
19	锡焊丝	/	0	200g	+200g	200g	仓库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78.32℃，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19℃）：5.33，临界压力：6.38。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10h）
异丙醇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80.3℃，熔点：-88.5℃，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19℃）4.45，临界压力：4.76。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56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2mg/kg（大鼠吸入，4h）
OCA胶	无色或半透明，不溶于水，常温下不易燃。	/	/
PUR胶	型号：PUR-3217BK，沸点：>250℃，相对密度（g/cm ³ ）1.15，闪点（℃）：>250。	/	/

挥发分含量分析:

根据《有关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用溶剂型清洗剂的不可替代情况说明》，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醇、异丙醇作为清洗剂不可替代的原因如下：公司自成立起，积极寻求无水乙醇、异丙醇等清洗剂的替代方法，但由于如下原因，目前依旧无法替代无水乙醇、异丙醇：

（1）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的组装生产过程，属于精密电子元器件的组装作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洁净度、产品清洁度、导电性、密封性、贴合度等要求较高，产品使用水基型等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水基型清洗剂易残留水迹斑点从而导致腐蚀斑点，同时水基型清洗剂不易清洗组件缝隙内的油性污染物残留，难以满足精度要求，从而导致产品不良率高和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不仅影响公司的产能，也会对公司的产品形象产生很大的影响。

（2）由于生产中会有少量不合格品需要维修后重新组装，偏光片与液晶玻璃面板分离后，液晶面板上的胶黏物残留需要清理，当使用水基型等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残留异物无法完全去除，维修后产品不能满足性能要求。

（3）本项目涉及的不良品修理作业工序：由于不良品拆分修理时，拆分的线路板上沾有 OCA 胶，需要使用高浓度清洗液清洁，当使用水基型等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时，会导致线路板腐蚀、残留异物影响线路板性能，维修后产品不能满足性能要求甚至有报废的风险。

鉴于以上原因，以上工序中使用水基型等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的可行性很小。因此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醇、异丙醇作为清洗剂。

根据乙醇、异丙醇 MSDS 报告可知，无水乙醇、异丙醇密度为 0.79g/cm^3 、 0.79g/cm^3 ，折算 VOCs 含量分别为 790g/L 、 790g/L ；根据 OCA 胶、PUR 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OCA 胶、PUR 胶 VOCs 含量分别为 9g/kg 、 14g/kg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与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项目胶类、清洗剂 VOCs 含量与标准限值一览表

原料	VOCs含量数据来源	清洗剂/胶粘剂类型	VOCs含量	是否符合要求	VOCs含量限量	依据
无水乙醇	MSDS 报告（附件 11）	有机溶剂清洗剂	790g/L	是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异丙醇			790g/L	是	900g/L	
OCA胶	检测报告（附件11）	本体型-丙烯酸酯类	9g/kg	是	2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PUR胶		本体型-聚氨酯类	14g/kg	是	50g/kg	

综上，本项目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各类含量限值要求。

3、公用配套工程

3.1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9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3.2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81 人，年工作 33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5m³/d（7936.5m³/a），排污系数取 0.8，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49m³/a。

②胶框清洁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胶框清洁采用超声波清洗、清洗后风干，清洗目的为去除胶框浮尘，清洗用水为纯水，不添加清洗剂，参照现有项目生产经验，胶框清洁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15m³/d（4950m³/a），超声波清洗用水的损耗量按 10%计、废水量按 90%计，超声波清洗损耗量为 1.5m³/d（495m³/a）、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m³/d（4455m³/a）。

③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纯水制备需要对滤料及反渗透膜进行反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反冲洗水（纯水）每天用量为 0.5m³/d，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则反冲洗水的排放量为 165m³/a。

纯水制备浓水：综上本项目纯水用水量约 $15.5\text{m}^3/\text{d}$ ($5115\text{m}^3/\text{a}$)，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70%，则纯水制备消耗新鲜水量为 $22.1\text{m}^3/\text{d}$ ($7307\text{m}^3/\text{a}$)，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6.6\text{m}^3/\text{d}$ ($2178\text{m}^3/\text{a}$)。

④冷却循环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依托现有，全厂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1792\text{m}^3/\text{h}$ (2套 $184\text{m}^3/\text{h}$ 、2套 $262\text{m}^3/\text{h}$ 、2套 $450\text{m}^3/\text{h}$)，年运行 6600h，冷却水（不与工件接触，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相关内容“5.0.8 闭式系统的补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0.5%计，本项目循环水补充量约为全厂的 30%，因此本项目冷却循环补水量为 $17741\text{m}^3/\text{a}$ 。

⑤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面积不增加）内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空调系统用蒸汽，不新增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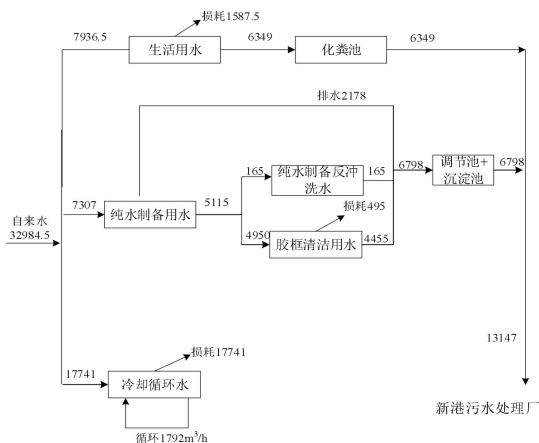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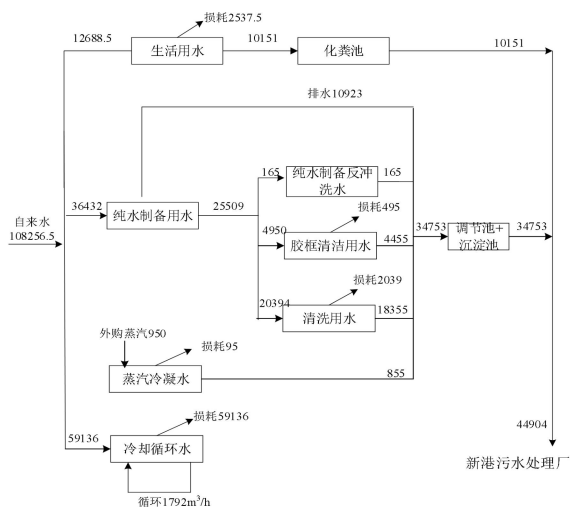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生产线 2 条 (其中 1 条 3-8 寸生产线, 1 条 9-17.3 寸生产线)	年产 307 万片 (其中 3-8 寸 192 万片、9-17.3 寸 115 万片)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年产 307 万片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 1F 及 2F, 1F 主要为切割区、背光扩展区、纯水间等, 2F 主要为贴合区、模组区、内包区、外包区等
	2 条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	/	年产 TPM 单联屏 80 万片, 双联屏 40 万片	新增 2 条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	位于现有 LCM2 厂房 1F 及 2F 预留区域, 其中 1F 主要布置在厂房内部东北侧 (背光加工区), 2F 主要布置在厂房中间区域 (设置点

						胶区、贴合区等)
储运工程	贮存	成品及原料仓库	车间内储存, 1800m ²	车间内储存, 1800m ²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内 1F 西侧, 依托现有
		中间仓库	建筑 面 积 25m ²	建 筑 面 积 25m ²	无变化	甲类, 用于储存无水乙醇、异丙醇等化学品, 位于 LCM2 厂房内 1F 东侧, 依托现有
		辅料仓库	建筑 面 积 724m ²	建 筑 面 积 724m ²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内东侧, 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供应	--	--	无变化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依托现有
		产品	--	--	无变化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1F 办公区		建筑 面 积 208m ²	建 筑 面 积 208m ²	无变化	LCM2 厂房 1F 东、西两侧设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
	2F 办公区		建筑 面 积 442m ²	建 筑 面 积 442m ²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 2F 西侧, 依托现有
	3F 办公区		建筑 面 积 1498m ²	建 筑 面 积 1498m ²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 3F 北侧, 依托现有
	CUB 动力房		建筑 面 积 1003m ²	建 筑 面 积 1003m ²	无变化	位于 LCM2 厂房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75272m ³ /a	108256.5m ³ /a	本项目增加用水量 32984.5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31757m ³ /a	44904m ³ /a	本项目增加排水量 13147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863 万 kwh/a	953 万 kW.h/a	本项目增加用电量 90 万 kW.h/a	依托租赁厂区市政供电系统
	蒸汽		950t/a	950t/a	本项目不增加蒸汽用量	依托租赁厂区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蒸汽用量
	绿化		/	/	无变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20t/h	1 套 20t/h	无变化	纯水制备工艺为两级 RO+EDI, 依托

									现有，现有纯水需求量为 61.8m³/d (2.575m³/h)，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15.5 m³/d (1.55m³/h)，因此现有纯水制备系统规模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需求，依托可行
		循环冷却系统				1792m³/h	1792m³/h	无变化	2 套 184m³/h、2 套 262m³/h、2 套 450m³/h，依托现有，现有项目使用率约为 60%，本项目使用率为 30%，依托可行
		洁净车间净化系统				/	/	未变化	生产区域内除背光组装区域为 100 级外，其他区域为 1000 级，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非甲烷总烃）	背光模组生产废气	膜材清洁废气 三合一叠膜废气 膜片组废气	集气罩收集	24000m³/h	24000m³/h	无变化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依托现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要求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废气	上料废气 贴合 2 废气 返修废气	集气罩收集				
				UV 固化废气	密闭负压				
				点胶及保压废气	密闭负压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密闭负压				
		废水	生活污水			3802m³/a	10151m³/a	本项目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6349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8745m³/a	10923m³/a	本项目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 798m³/a	经厂区现有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0	165m³/a		
				胶框清洗废水		0	4455m³/a		

			清洗废水	18355m³/a	18355m³/a		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现有
			蒸汽冷凝水	855m³/a	855m³/a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装置	/	/	增加设备减振、降噪装置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面积 100m²	面积 100m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危险废物暂存库	面积 25m²	面积 25m²	未变化	依托现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4、VOCs 平衡

根据MSDS报告可知，无水乙醇、异丙醇密度为0.79g/cm³、0.79g/cm³，折算VOCs含量分别为790g/L、790g/L。本项目以最不利考虑，无水乙醇和异丙醇全部挥发，项目用无水乙醇量为0.5t/a、异丙醇量为0.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分别为0.5t/a、0.1t/a。

本项目使用OCA胶UV固化、PUR胶点胶及保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料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本项目使用OCA胶、PUR胶VOCs含量分别为9g/kg、14g/kg，即VOCs成分占比分别为0.9%、1.4%。本项目OCA胶使用量42t/a，PUR胶使用量2.88t/a，则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分别为0.378t/a、0.040t/a。

涉VOCs物料成分含量见表2-7，涉VOCs物料平衡表见表2-8。

表 2-7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成分含量情况表

序 号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各组分含量 (t/a)		
			固体份	挥发性有机物	水分
1	无水乙醇	0.5	0	0.5	0
2	异丙醇	0.1	0	0.1	0
3	PUR 胶（热熔胶）	42	41.622	0.378	0
4	OCA 胶	2.88	2.84	0.040	0
小计		45.48	44.462	1.018	0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进方		处理措施	出方	
名称	数量		方式	数量
无水乙醇	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0.095
异丙醇	0.1		无组织排放	0.068
PUR 胶 (热熔胶)	0.378		活性炭残留	0.855
OCA 胶	0.040			
合计	1.018	/	合计	1.018



图 2-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周围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为顺丰丰泰产业园，西侧为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道路为仕达利恩（南京光电）有限公司、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瑞仪光电、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本项目依托现有 LCM2 厂房，一楼内部东北侧主要设置背光加工区、二楼中间区域设置点胶区、贴合区等。成品、原料仓库及中间仓库设置在 LCM2 厂房一楼，辅料仓库位于 LCM2 厂房内东侧。每层均设置办公区，办公区主要在三楼。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LCM2 厂房一楼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位于 LCM2 厂房南侧。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原则进行设置，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厂房，在不破坏原有厂房的基础上，体现项目平面布置的整体性、协调性。

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现有项目厂区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产
排
污
环
节

2、营运期

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尺寸要求，本项目产品分为 TPM 单联屏、双联屏，两种产品均属于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两种产品仅原料尺寸有区别，工艺流程一致。背光模组工段组装好的成品供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使用，即背光模组工段属于本项目产品整体工艺，本次依托现有背光模组工段并新增部分设备。本项目新增 2 条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产品即为 TPM 单联屏、双联屏），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4，背光模组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各工序均有噪声产生，本次不一一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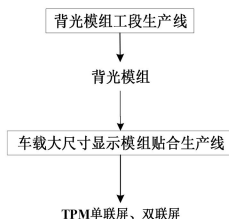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背光模组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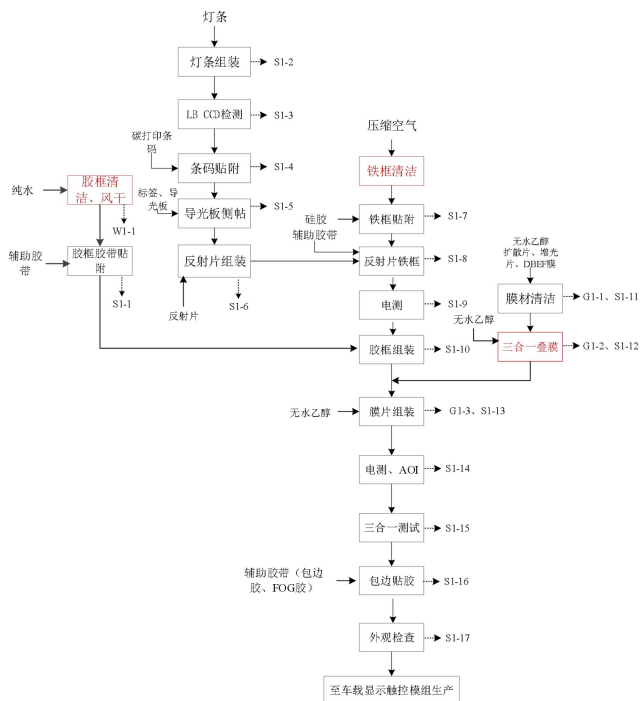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背光模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以上工艺流程中红色部分依托现有，其余均新增。即胶框清洁、铁框清洁、三合一叠膜均依托现有。

背光模组工艺流程说明：

背光模组材料经供应商检验合格后入库，然后由仓库运送到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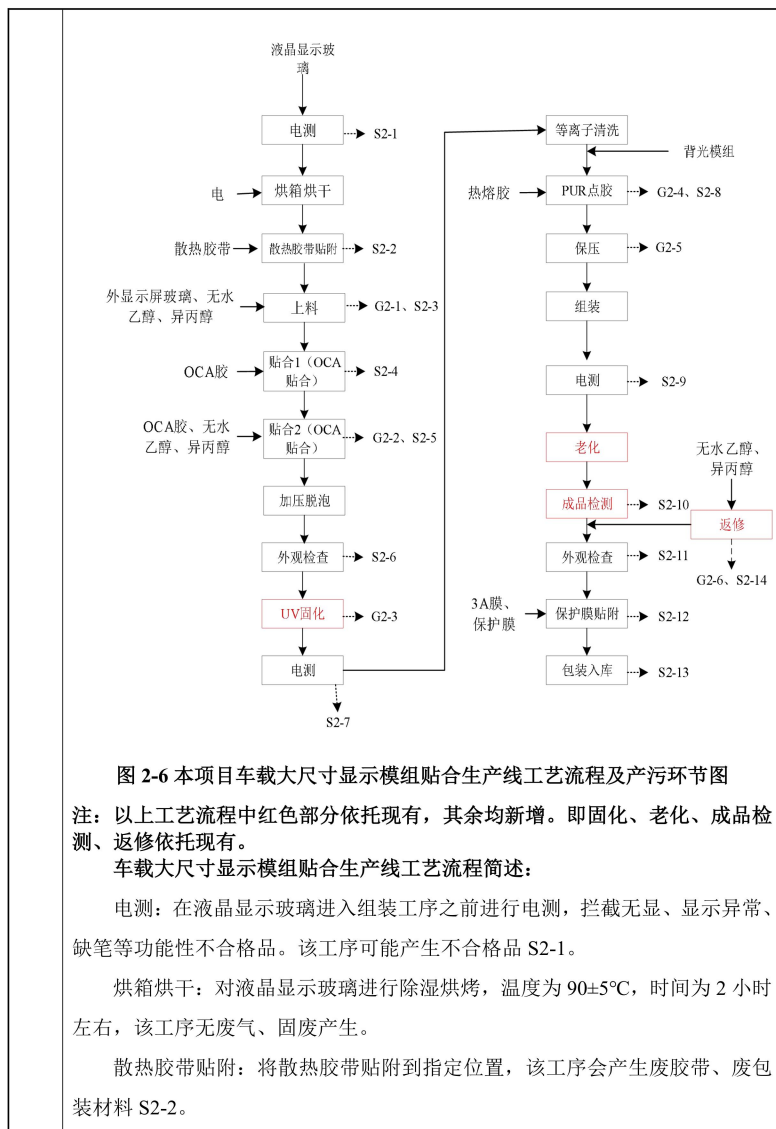
胶框清洁、风干：利用纯水、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胶框进行清洗，用以去除胶框浮尘，洗净后的胶框再通过清洗机自带的高压风干机快速风干。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W1-1。

胶框胶带贴附：将胶框平放承载治具上，用镊子粘取胶带在要求位置进行胶带贴附，该工序会产生废辅助胶带、废包装材料 S1-1。

灯条组装：将灯条放置半自动组装机上，脚踩开关进行吸附组装作业，组

	装之后进行人工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检查灯条是否正常发光、漏光及亮度均匀性等，以确保灯条正常发光、亮度均匀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LB CCD 检测：将产品扫码后放置治具上启动开关进行 LED 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条码贴附：按照 mark 线位置贴条码，用于产品标识，条码为碳带打印机打印条码。该工序产生废底纸 S1-4。 导光板侧贴：将导光板竖状放置，拿取标签进行贴附，该工序会产生废辅助胶带、废包装材料 S1-5。 反射片组装：将导光板与反射片人工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 铁框清洁：使用气枪、压缩空气进行铁框清洁，主要吹去表面可能沾染的尘埃颗粒。铁框表面颗粒物很少，主要为微小灰尘，因此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忽略不计。 铁框贴附：将不同辅助胶带（FPC 固定胶带等）人工组装到一起然后贴附到铁框指定位置，该工序会产生废辅助胶带、废包装材料 S1-7。 反射片铁框：将已组好反射片与铁框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人工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反射片不可组装偏移、歪斜、折伤，不可存在异物/脏污；反射不可超出导光板边缘。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8。 电测：对组装好的反射片铁框进行电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9。 胶框组装：将胶框人工组装至铁框内，组装好之后进行人工检查，具体检查内容为：胶框是否完全扣入铁框的对应卡槽中，胶框与铁框上表面的平面度（表面应基本平齐）及配合间隙（间隙均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0。 膜材清洁：光学膜材（扩散片、增光片、DBEF 膜）在光学膜片清洁机上进行裁膜和清洁。光学膜片清洁机采用双面双辊清洁技术，上下各 2 支粘尘（与材料接触）胶辊，上下层各一支可剥离式集尘纸卷，收集并转移微尘（除尘胶辊接触材料表面吸附灰尘杂质并转移到可逐层剥离的集尘纸卷上，胶辊使用寿命大于 4 年以上，无需清洗），在机器进出口处配置静电消除器，可提高除尘效率。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 S1-11。光学膜片清洁机需要保持清洁，
--	--

	约 2 个小时需要清洁一次，使用无尘布蘸无水乙醇擦拭清洁，会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1-1 和废沾染物 S1-11。 三合一叠膜：清洁后的膜材按照扩散片、增光片、DBEF 膜的顺序进行叠放进行三合一叠膜， 组膜在自动叠膜机上进行。叠膜过程需要清洁环境，需用无尘布蘸无水乙醇清洁工作台面。该工序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1-2、废沾染物 S1-12。 膜片组装：将三合一膜材组装在导光板上方、卡合胶框。组装过程需要清洁环境，需用无尘布蘸无水乙醇清洁工作台面。该工序产生乙醇挥发废气 G1-3、废沾染物 S1-13。 电测、AOI：对产品进行电测（画面检测等）、AOI 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4。 三合一测试：将产品扫码后放置三合一测试治具内进行 NTC、VDC、亮度的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5。 包边贴胶：将组装好的背光模组四角分别贴上包边胶、FOG 胶带等辅助胶带，以便进入显示触控模组生产线进行组装生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胶带 S1-16。 外观检查：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品进入车载显示触控模组生产线。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7。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



	上料：将外显示屏玻璃（CG）的保护膜撕除，在灯光下人工检验是否有气泡，划伤，脏污不良等，合格品进入下步工序。然后使用乙醇/异丙醇擦拭清洁 CG 贴合面。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沾染物、废包装材料 S2-3、乙醇和异丙醇挥发废气 G2-1。 贴合 1（OCA 贴合）：将外显示屏玻璃（CG）与 OCA 胶进行贴合，贴合后人工检查贴合状况，贴合后流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废沾染物 S2-4。 贴合 2（OCA 贴合）：将上道工序半成品与 OCA 胶进行贴合，贴合后人工检查贴合状况，贴合后流入下一工序。采用乙醇和异丙醇对半成品进行擦拭，该工序产生乙醇和异丙醇挥发废气 G2-2、废沾染物及不合格品 S2-5。 加压脱泡：将贴合后的产品放入脱泡机内加压脱泡，无需加热。 外观检验：对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2-6。 UV 固化：对贴合后产品进行 UV 固化，该工序产生 OCA 胶固化废气 G2-3。 电测：将半成品点亮，依次对画面进行检测，避免不合格品流出，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7。 等离子清洗：对产品进行等离子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清洗剂，无污染物产生。 等离子清洗是一种全新的高科技技术，利用等离子体而不需使用溶剂来达到常规清洗方法无法达到的效果。在真空腔体里，通过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下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等离子能量足以去除微小的污染物，并且保持模块的干燥，使污染物脱离表面最终被真空泵吸走，最后富集在滤网上，定期清理。 背光模组：上述半成品工件、背光模组投入到组装线上进行组装。 PUR 点胶：利用 PUR 点胶机对产品进行自动点胶。该工序产生 PUR 胶挥发废气 G2-4、废包装材料 S2-8。 保压：组装完成后的产品，由组装机机械臂搬运至保压平台进行保压 120S，然后静置 48 小时，确保 PUR 胶的粘合性。该工序产生保压废气 G2-5。 组装：将各部件投入到组装线进行自动组装。
--	--

电测：组装完成后产品移送至检测区进行电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9。

老化：将组装好的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放置于老化机内，在 60℃温度下驱动液晶显示触控模组运行 180min，让产品快速老化，并在老化时加入电流电压检测检验其可靠性。PUR 胶在点胶及保压工序基本全部挥发，因此老化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成品检测：对成品进行自动光学测试（物理检测），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该过程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2-10。

返修：当成品检测过程时，若发现不合格品需要返修，返修需要对不合格品进行擦拭，所用的擦拭剂为无水乙醇和丁酮；如需锡焊，使用烙铁头进行焊接，焊丝用量很少，锡焊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清洗剂擦拭废气、焊接废气 G2-6、废沾染物 S2-14。

外观检查：对组装好的产品做最终的测试、点灯与外观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1。

保护膜贴附：将 3A 膜、保护膜贴附在成品模组盖板玻璃上，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2。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及返修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并贴标签，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3。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 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胶框清洁 W1-1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SS	调节池+沉淀池	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全盐量		
废气	背光模组生产	膜材清洁 G1-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 DA001
		三合一叠膜 G1-2	非甲烷总烃		
		膜片组装 G1-3	非甲烷总烃		
	车载显示	上料 G2-1	非甲烷总烃		
		贴合 2 G2-2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触控模组生产	UV 固化 G2-3	非甲烷总烃			零排放		
		PUR 点胶 G2-4	非甲烷总烃					
		保压 G2-5	非甲烷总烃					
		返修 G2-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背光模组生产	灯条组装、LB CC D 检测、反射片组装、反射片铁框、电测、胶框组装、膜片组装、电测、AOI、三合一测试、外观检查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S1-2、S1-3、S1-6、S1-8、S1-9、S1-10、S1-13、S1-14、S1-15、S1-17		收集外售			
		胶框胶带贴附、导光板侧贴、铁框贴附、包边贴胶	废胶带 S1-1、S1-5、S1-7、S1-16					
		条码贴附	废底纸 S1-4					
		膜材清洁	S1-11	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				
		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	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S1-12、S1-13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生产	电测、上料、外观检测、电测、电测、成品检测、外观检查	不合格品 S2-1、S2-3、S2-6、S2-7、S2-9、S2-10、S2-11			厂家回收	
			散热胶带贴附	废胶带 S2-2				
			上料、贴合 1、贴合 2、PUR 点胶、返修	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S2-3、S2-4、S2-5、S2-1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上料、保护膜贴附	废包装材料 S2-3、S2-12			收集外售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2-13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6 月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国显科技南京车载显示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2 号）。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国显科技南京车载显示模组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2MAD3PKRKXF001Q），2024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并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	排污许可	验收	运行情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国显科技南京车载显示模组项目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82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2MAD3PKRKXF001Q）	2025 年 1 月 25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时间
	车载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3-8 寸	192 万片/年	192 万片/年	6600h
		9-17.3 寸	115 万片/年	115 万片/年	6600h
	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为清洁擦拭废气、点胶、烘干、UV 固化及压废废气、点银胶废气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等，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排污口。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2 至表 2-13。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采样	检测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高度	项目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24	DA001 废气 出口◎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790	1.15	1.59×10 ⁻²
			第二次	14328	1.30	1.86×10 ⁻²
			第三次	13980	1.62	2.26×10 ⁻²
			均值	/	1.36	1.90×10 ⁻²
			标准限值	/	60	3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清洁擦拭废气、点胶、烘干、UV 固化及保压废气、点银胶废气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1.5m 处
2025. 10.2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3	0.68	0.66	0.78	0.70
		第二次	0.63	0.85	0.77	0.96	0.88
		第三次	0.72	1.04	0.87	0.88	0.78
		边界外浓 度最大值	1.04				
		标准限值	≤4				≤6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20m 高排气筒（DA001）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排污口。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名称	单位			
2025.12.3 1	pH	无量纲	7.1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5	≤4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33	≤2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mg/L	0.59	≤100	未超标
	NH ₃ -N	mg/L	6.99	≤45	未超标
	TP	mg/L	0.50	≤8	未超标
	TN	mg/L	17.2	≤70	未超标



调节池



沉淀池

(3) 噪声

现有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5.10.24	北厂界外 1m	55.3	44.8
	西厂界外 1m	52.4	44.6
	南厂界外 1m	55.5	46.4
	东厂界外 1m	54.4	44.4
	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及废粘尘垫、废边角料、废研磨盘、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废胶带、废底纸、废沾染物、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带、废底纸、粘尘纸卷及废粘尘垫、废边角料、废研磨盘、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胶管、有机物等）、废沾染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宜兴翰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78	委托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	厂家回收
3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		1.33	厂家回收
4	废胶带		0.1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底纸		0.06	
6	粘尘纸卷及废粘尘垫		0.3	
7	废边角料		3.6	
8	废研磨盘		0.03	
9	废包装材料（废纸板、塑料等）		35.33	
10	废包装材料（废胶管、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0.13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沾染物		0.24	
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13	废机油		0.2	
14	废油桶		0.04	
15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29.78	宜兴翰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总量 t/a
废水 m³/a	废水量	/	31757
	COD	/	3.339
	NH ₃ -N	/	0.370
	TP	/	0.015
	TN	/	0.13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7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现有项目废水经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排口排放，无法单独计算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无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具体基本污染物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南京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27.1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达标

注：表中评价标准的执行阶段为 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表 3-1，2025 年南京市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指出：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_{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

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落实以上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中产生的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现状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3日，监测7天；监测点位为东南方向的G1尧辰景园（离本项目距离为1.9km），报告编号：NVT-2023-H014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占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mg/m ³	围 mg/m ³	标率%	
G1	118.877 853	32.13 198	TSP	0.3	0.164-0.188	62.7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	0.49-0.71	3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o</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 m）</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td>/</td><td>/</td></tr><tr><td>声环境（厂界外 50m）</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d>/</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不涉及</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o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 m）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	/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声环境（厂界外 50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	/
环境要素	坐标 ^o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 m）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	/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声环境（厂界外 50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胶框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优先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若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则执行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																																															

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排污口。本项目所在厂区属“厂中厂”，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厂内雨、污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

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新港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50
3	BOD ₅	/	300	300	10
4	SS	400	400	400	10
5	NH ₃ -N	45	35	35	4（6）
6	TN	70	/	70	12（5）
7	TP	8	3	3	0.5
8	全盐量	/	1000	1000	1000

注：每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擦拭废气、点胶、烘干、UV 固化及保压废气、返修废气（其中返修焊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定量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的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5、表 3-6 和表 3-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设施排气筒 出口	1) 表 1
表 3-5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1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2	颗粒物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过程《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5t/a, 无组织: 0.068t/a, 在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废水量 13147m ³ /a, COD 2.321t/a、NH ₃ -N 0.210t/a、TP 0.029t/a、TN 0.286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3147m ³ /a, COD				

0.657t/a、NH₃-N 0.053t/a、TN 0.158t/a、TP 0.007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00t/a；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629t/a。

(2) 废水：

废水接管总量为 44904m³/a，COD 5.732t/a、NH₃-N 0.335t/a、TP 0.046t/a、TN 0.457t/a；废水外排总量为 44904m³/a，COD 2.245t/a、NH₃-N 0.212t/a、TN 0.291t/a、TP 0.022t/a。

(3)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外排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外排量)	排放增减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1757	31757	13147	0	13147	13147	0	44904	+13147
	COD	1.588	1.588	2.753	0.432	2.321	0.657	0	2.245	+0.657
	NH ₃ -N	0.159	0.159	0.210	0	0.210	0.053	0	0.212	+0.053
	TN	0.133	0.133	0.286	0	0.286	0.158	0	0.291	+0.158
	TP	0.015	0.015	0.029	0	0.029	0.007	0	0.022	+0.007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05	0.705	0.953	0.858	0.095		0	0.800	+0.095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1	0.561	0.068	0	0.068		0	0.629	+0.068

		烷总 烃计)								
		合计	1.266	1.266	1.021	0.858	0.163	0	1.429	+0.163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0	0	2.566	2.56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38.2	38.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79.36 5	79.36 5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 2.1.1 废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膜材清洁 G1-1、三合一叠膜 G1-2、膜片组装 G1-3、上料 G2-1、贴合 2 G2-2、UV 固化 G2-3、PUR 点胶 G2-4、保压 G2-5、返修 G2-6 有机废气、返修焊接废气 G2-6 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目前尚未给出源强计算依据。本项目采用物料平衡法进行源强分析。 （1）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返修有机废气 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采用无水乙醇擦拭、三合一叠膜及膜片组装工作台面清洁采用无水乙醇擦拭，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返修采用无水乙醇和异丙醇擦拭，无水乙醇和异丙醇作为产品擦拭剂，在清洁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最不利考虑，使用的乙醇和异丙醇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6t/a，经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厂房设置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本项目背光模组生产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t/a。 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t/a。

(2)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 OCA 胶 UV 固化、PUR 胶点胶及保压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依据企业提供的原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使用 OCA 胶、PUR 胶 VOCs 含量分别为 9g/kg、14g/kg，即 VOCs 成分占比分别为 0.9%、1.4%。本项目 OCA 胶使用量 42t/a，PUR 胶使用量 2.88t/a，则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418t/a。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在密闭机器内进行，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设置的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机器收集效率按 98%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a。

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

(3) 返修焊接废气

本项目部分不合格品返修时需要锡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丝用量为 200g/a，因此焊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很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4)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沾染物等，储存过程中废活性炭等可能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物料暂存过程中挥发量按原料年用量的 0.1‰~0.4‰计，本次环评中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以危险废物年周转量的 0.4‰计，本项目新增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年周转量约 2.566t/a，则危险废物贮存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危险废物贮存库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0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年运行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编号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2、返修	非甲烷总烃	6.83	0.164	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90%	90%	是	24000	1.17	0.028	0.095	DA001	3300	3	60
UV固化、点胶及保压	非甲烷总烃	5.17	0.124	0.410		98%	90%	是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1	0.00029	0.00095		95%	90%	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8	3300	0.01	5860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编号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 编号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目	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返修	非甲烷总烃	6.83	0.164	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90%	90%	是	24000	1.17	0.028	0.095	DA001	3300	3	60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	非甲烷总烃	5.17	0.124	0.410		98%	90%	是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1	0.00029	0.00095		95%	90%	是								
现有项目	清洁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63	0.66	4.374		90%	90%	是	24000	4.46	0.107	0.705	DA001	6600	3	60

[illegible]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29	6600	0.095	5860	15

2.1.2 排气筒情况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876206	32.153168	20	0.75	25	2400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7	0.028	0.0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5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 1-2021)	4	0.0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3

2.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 41-2021)表 1 中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 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

2.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单次排放时间 30min，全年出现 2 次。

表 4-10 项目建成后全厂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以 0%计)	非甲烷总烃	56.52	1.356	1.356	0.5	2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立即停产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

②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2.1.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1) 依托可行性分析****①本项目所需风量分析**

本项目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返修设备、危险废物暂存库均依托现有，因此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返修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不新增风量。

a.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 工序风量

本项目在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每个工序设置 1 个吸气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中 1.3.2 排气罩的类型及结构型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L——风量，m³/s；

k—安全系数，m，一般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集气罩设置明细见下表。

表 4-11 集气罩设计风量明细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种类	集气罩数量	安全系数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风量理论计算值 m ³ /h
膜片组装	非甲烷总烃	2	1.4	0.8	0.3	0.3	725.8
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	非甲烷总烃	8	1.4	0.8	0.3	0.3	2903.2

b.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工序风量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设备密闭，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UV 固化、点胶及保压生产过程换气次数取 30 次/h。

$Q=nV$ ，n 为换气次数（次数），V 为通风房间体积（m³）。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密闭工作容积约 1.5m³，本项目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设备均新增 1 台，因此 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工序理论所需风量 $Q=3 \times 30 \times 1.5=135$ m³/h。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理论新增风量为 3764m³/h。

②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返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通过排气管进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管道内的废气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初期已考虑全车间废气收集，现有废气收集系统风机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的需要，详见下表。

表 4-12 扩建前后废气收集风量对照表

生产车间 废气收集 系统	车间	设计风量 m ³ /h	现状实际运 行风量 m ³ / h	依托废气 措施剩余 风量 m ³ /h	本项目新 增风量 m ³ /h	扩建实施后 风量 m ³ /h
二级活性 炭废气处 理系统	生产车间	24000	14328(来自 根据现有项 目例行监测 报告)	9672	3764	项目依托废 气处理措施 剩余风量大 于本次扩建 车间新增设 计风量

根据上表，本项目依托废气收集系统风机风量仍有较大余量，本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可行。

此外根据现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结果（见表 2-12），现有项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将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废气采取的捕集及治理措施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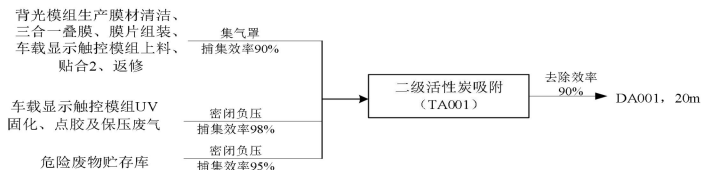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

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 90%以上。

工程实例论证：

参照《吉奥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连续式成膜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 h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9.6.3	2.21	441	9.75×10 ⁻⁴	0.137	359	4.92×10 ⁻⁵	95%
		2.10	430	9.03×10 ⁻⁴	0.150	408	6.12×10 ⁻⁵	93%
		1.49	437	6.51×10 ⁻⁴	0.146	385	5.62×10 ⁻⁵	91%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1%。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90%，能够满足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 10 月 24 日例行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12），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1	一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3600*W2400*H26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m ² /g）	≥850
		动态吸附量（%）	28
		一次装填量（kg）	2930
		碘值（mg/g）	≥800
		更换频次	79 天
2	二级活性炭	箱体尺寸	L3600*W2400*H26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m ² /g）	≥850
		动态吸附量（%）	28
		一次装填量（kg）	2930

	碘值 (mg/g)	≥800
	更换频次	79 天
3	风机风量 (m³/h)	2400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或缺陷。	本项目为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采用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或缺陷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本项目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装置内部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管道上不具备采样条件，仅在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用以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定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平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活性炭装填平整，不会造成气流短路。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相符

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VOCs 废气，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及表 4-3 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79 天。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日常工作中通过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过程中要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在生产车间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

2.1.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为 20m。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① 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②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出口已设置采样口。
- ③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表 4-5 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气筒流速为 15.1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排气筒可行。

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背光模组生产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膜片组装以及车载显示触控模组上料、贴合 2、返修、UV 固化、点胶及保压、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2 废水

2.2.1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胶框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49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水中 COD、NH₃-N、TN、TP 产污系数为 340mg/L、32.6mg/L、44.8mg/L、4.27mg/L，本项目分别取 COD340mg/L、NH₃-N33mg/L、TN45mg/L、TP4.5mg/L，参考同类型项目，悬浮物产生浓度以 300mg/L 计，BOD₅ 以 200mg/L 计。

(2) 胶框清洁废水

本项目胶框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455m³/a。胶框清洁使用纯水、不添加清洗剂，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120mg/L。

(3)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65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160mg/L、全盐量 1500mg/L。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17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60mg/L、SS40mg/L、全盐量 1500mg/L。

(4)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面积不增加）内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空调系统用蒸汽，不新增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349	pH	6-9	/	化粪池	6-9	/	/	/	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40	2.159		272	1.727	/	/	
		BOD ₅	200	1.270		160	1.016	/	/	
		NH ₃ -N	33	0.210		33	0.210	/	/	
		TN	45	0.286		45	0.286	/	/	
		TP	4.5	0.029		4.5	0.029	/	/	
		SS	300	1.905		240	1.524	/	/	

胶框 清洁 废水	4455	pH	6~9	/	调 节 池+沉 淀池	6~9	/	/	/	
		COD	100	0.446		100	0.446	/	/	
		SS	120	0.535		72	0.321	/	/	
	165	pH	6~9	/		6~9	/	/	/	
		COD	100	0.017		100	0.017	/	/	
		SS	160	0.026		96	0.016	/	/	
		全盐量	1500	0.248		1500	0.248	/	/	
	2178	pH	6~9	/		6~9	/	/	/	
		COD	60	0.131		60	0.131	/	/	
		SS	40	0.087		24	0.052	/	/	
		全盐量	1500	3.267		900	1.960	/	/	
	外排 综合 废水	pH	6~9	/		6~9	/	6~9	/	
		COD	209.40	2.753		176.54	2.321	50	0.657	
		BOD ₅	96.60	1.270		77.28	1.016	10	0.131	
		NH ₃ -N	15.97	0.210		15.97	0.210	4	0.053	
		TN	21.75	0.286		21.75	0.286	12	0.158	
		TP	2.21	0.029		2.21	0.029	0.5	0.007	
		SS	194.19	2.553		145.5	1.913	10	0.131	
		全盐量	267.3	3.515		167.95	2.208	1000	13.147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废水 量 m ³ /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 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0151	pH	6~9	/	化粪 池	6~9	/	接管至新 港污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COD	340	3.451		272	2.761	
		BOD ₅	200	2.030		160	1.624	
		NH ₃ -N	33	0.335		33	0.335	
		TN	45	0.457		45	0.457	
		TP	4.5	0.046		4.5	0.046	
		SS	300	3.045		240	2.436	
胶框 清洁 废水	4455	pH	6~9	/	调 节 池+沉 淀池	6~9	/	
		COD	100	0.446		100	0.446	
		SS	120	0.535		72	0.321	
清洗 废水	18355	pH	6~9	/		6~9	/	
		COD	100	1.836		100	1.836	
		SS	120	2.203		72	1.322	
纯水 制备 反冲 洗水	165	pH	6~9	/		6~9	/	
		COD	100	0.017		100	0.017	
		SS	160	0.026		96	0.016	
		全盐量	1500	0.248		900	0.149	
纯水 制备	10923	pH	6~9	/		6~9	/	
		COD	60	0.655		60	0.655	

浓 水		SS	40	0.437		24	0.262	
		全盐量	1500	16.385		900	9.831	
蒸汽 冷凝 水	855	pH	6~9	/		6~9	/	
		COD	20	0.020		20	0.020	
		SS	10	0.010		6	0.006	
外排 综合 废水	44904	pH	6~9	/	/	6~9	/	
		COD	143.0	6.422		127.65	5.732	
		BOD ₅	45.21	2.030		36.17	1.624	
		NH ₃ -N	7.46	0.335		7.46	0.335	
		TN	10.18	0.457		10.18	0.457	
		TP	1.02	0.046		1.02	0.046	
		SS	139.30	6.255		97.14	4.362	
		全盐量	370.41	16.633		222.25	9.980	

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入兴武沟后汇入长江。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新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pH、COD、SS、全盐量			TW002	调节池+沉淀池	/			

表 4-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874116	32.150938	13147	新港	连续	新港	pH COD	6-9 50

					污水 处理 厂	排放	污水 处理 厂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全盐量	1000
注：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50	1.991	0.657
		BOD ₅	10	0.397	0.131
		NH ₃ -N	4	0.161	0.053
		TN	12	0.479	0.158
		TP	0.5	0.021	0.007
		SS	10	0.397	0.131
		全盐量	1000	39.839	13.147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657
		BOD ₅			0.131
		NH ₃ -N			0.053
		TN			0.158
		TP			0.007
		SS			0.131
		全盐量			13.14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等相关规定，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及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全盐量	1 年 1 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管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2.2.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厂区不与园区共用化粪池，项目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40m³/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02m³/a (11.5m³/d)，厂区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为28.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349m³/a (19.2m³/d)，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不超出现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化粪池规模依托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能力均为 $200\text{m}^3/\text{d}$,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 $27955\text{m}^3/\text{a}$ ($84.7\text{m}^3/\text{d}$), 厂区调节池、沉淀池剩余处理能力为 $115.3\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798\text{m}^3/\text{a}$ ($20.6\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沉淀池可行。

(1) 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sim 24\text{h}$ 的沉淀, 可去除 $18\%\sim 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投入使用后, 一些悬浮物会漂浮在表面。因此, 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清理, 以免堵塞而影响处理效果。此外, 应注意清挖周期, 不要等污泥积累到最大时再排除。同时清挖时一般应考虑留下 20% 的污泥来“熟化”化粪池。

(2) 调节池+沉淀池

厂区沉淀池、调节池处理能力均为 $200\text{m}^3/\text{d}$, 调节池、沉淀池均不添加药剂。

调节池: 主要用于均衡水质水量, 保证后续处理工序水量、水质稳定。

沉淀池: 利用重力作用, 使水中悬浮颗粒自然沉降到池底, 实现固液分离。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40\sim 55\%$, 保守起见, 本项目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取 4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厂外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兴武沟后汇入长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现有项目废水已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text{万}\text{m}^3/\text{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入兴武沟后汇入长江。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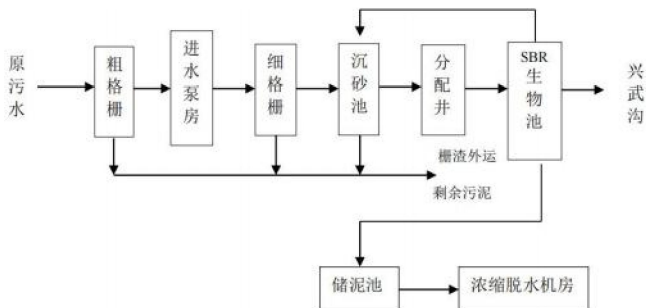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确保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 m^3/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3147 m^3/a (39.8 m^3/d),仅占新港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1%,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上分析,新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排放情况（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灯条组装机	CH-FS-AOI I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	10	1	5	61	昼	25	36	1
2		LB CCD	CH-LED-AOI	75		7	15	1	7	58	昼	25	33	1
3		AOI（自动光学检测机）	CH-BLU-AOI	75		9	20	1	9	56	昼	25	31	1
4		点胶机	/	75		22	40	1	22	48	昼	25	23	1
5		点胶上料机	/	75		23	41	1	23	48	昼	25	23	1
6		烘箱	/	70		23	55	1	23	43	昼	25	18	1
7		上料机	/	75		23	40	1	23	48	昼	25	23	1
8		下料机	/	75		25	45	1	25	47	昼	25	22	1
9		半自动OCA软贴	LOL-6010S	75		23	45	1	23	48	昼	25	23	1
10		硬对硬贴合机	LOCA6401SM	75		25	40	1	25	47	昼	25	22	1
11		脱泡机	YS-8024	80		25	42	1	25	52	昼	25	27	1
12		UV能量机	UVLED-365-600-3	70		15	35	1	15	46	昼	25	21	1
13		等离子清洗机	/	80		16	20	1	16	56	昼	25	31	1
14		保压机	/	70		12	30	1	12	48	昼	25	23	1
15		保压下料机	DJZZ-S4080V-B	75		20	43	1	20	49	昼	25	24	1
16		组装机	/	75		20	47	1	20	49	昼	25	24	1
17		精度检机	/	75		26	50	1	26	47	昼	25	22	1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0，0，0），建筑物插入损失=TL（隔声量）+6，隔声量取 19dB（A），建筑物外噪声=室内边界声级-插入损失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因此本项目不

新增室外主要噪声源。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隔声罩、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可作为点声源组预测，预测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_{\theta} = L_w - 20 \lg(r) + D_{\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3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类型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1.0	54.4	56.0	65	达标
	南厂界	52.5	55.5	57.3	65	达标
	西厂界	50.6	52.4	54.6	65	达标
	北厂界	51.3	55.3	56.8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51.0	44.4	51.9	55	达标
	南厂界	52.5	46.4	53.5	55	达标
	西厂界	50.6	44.6	51.6	55	达标
	北厂界	51.3	44.8	52.2	55	达标

注: 背景值取自现有项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报告。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点: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各监测 1 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 A 声级 $L_{eq}(dB)$ 、夜间最大声级 L_{max}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5 噪声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 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胶带、废底纸、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料、成品包装等产生废纸箱、废包膜等废包装材料，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3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粘尘纸卷：膜材清洁产生粘尘纸卷，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粘尘纸卷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主要包括不合格半成品及成品等，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5.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

纯水系统过滤介质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等，约 1 年更换一次，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估算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1t/a。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由供应厂家回收。

⑤废胶带：贴胶等工序产生废胶带，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胶带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底纸：贴条码工序产生废底纸，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废底纸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沉淀池沉渣：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本项目建成后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为 0.02t/a，含水率为 90%，则全厂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为 0.2t/a，委托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

废沾染物主要为擦拭、清洁环节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无尘布，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情况，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无水乙醇、异丙醇总用量为 0.6t/a（无水乙醇、异丙醇密度均为 0.79kg/

L, 折合为 759.5L), 包装规格为 4L/桶, 单桶重量为 0.1kg, 产生无水乙醇、异丙醇沾染废包装材料 190 个, 折合为 0.019t/a; 本项目热熔胶总用量为 2.88t/a (密度为 1.15kg/L, 折合为 2504.3L), 包装规格为 300mL/桶, 单桶重量为 0.02kg, 产生热熔胶沾染废包装材料 8348 个, 折合为 0.167t/a, 综上本项目产生沾染废包装材料量为 0.186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方案及《活性炭吸附 VOCs 及其脱附规律的研究》(沈秋月, 2007 年 3 月 1 日), JX-440 型活性炭对丁酮吸附效率为 11%~28%, 对二甲基甲酰胺 (DMF) 吸附效率为 41%-43%。本项目使用与 JX-440 型活性炭同类型活性炭, 综合考虑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28% (与现有项目环评一致)。运营期间, 企业对活性炭定期维护, 及时更换, 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

表 4-25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计算更换周期(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a)	活性炭更换量(t/a)
膜材清洁、三合一叠膜等	5860	28%	50.89	24000	17	79	79 天	4.2	24.612

注：1、现有项目运行时间为 20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10h/d，根据加权平均（即现有项目每天运行 7 小时，本项目每天运行 10 小时）计算，本次取建成后全厂综合运行时间为 17h/d。

2、表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全厂满产能情况下的更换周期，企业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产能进行相应调整。

3、削减浓度=全厂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的浓度-处理后浓度=56.52mg/m³-5.63mg/m³=50.89mg/m³。

结合废气源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7.1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808t/a，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78t/a，则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量为 2.02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约 1.5kg，产生废油桶 8 个/a，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本项目新增职工 48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9.36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废源强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规定，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结果及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分析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	固	纸、塑料等	3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粘尘纸卷	膜材清洁	固	纸	0.3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金属等	5.1	√	/	
4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树脂、活性炭等	3.1	√	/	
5	废胶带	贴胶	固	塑料等	0.2	√	/	
6	废底纸	贴条码	固	纸	0.1	√	/	
7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悬浮物、水	0.2	√	/	
8	废沾染物	清洁、擦拭	固	异丙醇、无纺布	0.2	√	/	
9	沾染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异丙醇、塑料等	0.186	√	/	
10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2.028	√	/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4	√	/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塑料	0.012	√	/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纤维	0.1	√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固	果皮、纸屑等	79.365	√	/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	固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SW59 900-099-S59	31.2	外售综合利用
2	粘尘纸卷		膜材清洁	固	纸		SW17 900-005-S17	0.3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金属等		SW59 900-099-S59	5.1	厂家回收
4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树脂、活性炭等		SW59 900-099-S59	3.1	厂家回收
5	废胶带		贴胶	固	塑料等		SW59 900-09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底纸		贴条码	固	纸		SW17 900-005-S17	0.1	
7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悬浮物、水		SW59 900-099-S59	0.2	环卫清运
8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清洁、擦拭	固	异丙醇、无纺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沾染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异丙醇、塑料等		HW49 900-041-49	0.186	
10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28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4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012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纤维		HW49 900-041-49	0.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及办公	果皮、纸屑等	固	/	SW64 900-099-S64	79.365	环卫清运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	固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SW59 900-099-S59	66.53	外售综合利用
2	粘尘纸卷及废粘尘垫		膜材清洁	固	纸		SW17 900-005-S17	0.6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金属等		SW59 900-099-S59	8.7	厂家回收
4	纯水制备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	树脂、活性炭		SW59 900-099-S59	4.43	厂家回收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胶带、废底纸、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废胶带、废底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厂家回收；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

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④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不合格品、废胶带、废底纸	100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100 吨	三个月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82.55t/a，一般固废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则一般固废的最大暂存量约为 21t/a，现有 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00t，因此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完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沾染物（含沾染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沾染物	T, I	HW49	HW49 900-041-49	0.4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包装材料	T, I	HW49	900-041-49	0.316	
3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T, I	HW49	900-039-49	31.808	
4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24	
5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52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T, I	HW49	900-041-49	0.3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25m²，高度 5m，可以贮存约 25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最大危废产生量为 33.624t/a，最大存储周期为 3 个月，最大储存量约为 8.4t，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过程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确保雨水不进入、危废不流失，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已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更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31 贮存设施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相符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固体废物	相符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标准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小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0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根据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原则开展	相符
11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附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12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表 4-33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	相符

	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表 4-34 与环固体（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定期	相符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2	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推动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焚烧炉技术性能测试，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危害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鉴别报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依法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实施惩戒。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用于危害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的生产生活活动。健全极端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企业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健全自然灾害时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4	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及处置情况	相符
5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紧盯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三个环节，运用统一的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	相符

	子转移联单编号、电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等三个编码。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2025年长三角区域相关省份和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实现。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装树联”。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	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转移轨迹记录。	
6	强化数据协同治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提升精准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的能力。到2027年，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将推进危险废物基础数据治理，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纳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相符

(4)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暂存废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同时，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

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置，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地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影响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厂房地面已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若设备、贮存容器等破损导致异丙醇、胶类、油类等原辅料、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且防渗层失效，导致泄漏废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污染源防控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其影响途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

源头最大限度降低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 污染防治分区

本次评价要求对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分区防渗措施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调节池、沉淀池、生产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非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5.2 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各类污染物泄漏、下渗现象，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Q m/t	参照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 Q 值
1	无水乙醇		0.0316	50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类 别 3）	0.000632
2	异丙醇		0.0316	10	异丙醇	0.0079
3	丁酮		0.004	10	丁酮	0.0004
4	Y-101 清洗剂		0.014	50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类 别 3）	0.00028
5	导电银胶	银	0.05	0.25	银及其化合物 （以银计）	0.2
		丁醇	0.015	10	丁醇	0.0015
6	蓝胶 2000		0.1	100	危害水环境 物质（急性 毒性类别 1）	0.001
7	OCA 胶		20	100		0.2
8	PUR 胶		0.69	100		0.0069
9	机油		0.25	2500	油类物质 （矿物油 类，如石油、 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 油等）	0.0001
10	废机油		0.06	2500		0.00002
11	危险废物（不含废机油）		8.4	50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类 别 3）	0.168
合计						0.586732
注：危险废物每 3 个月转移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8.4t。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 1$, 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

7.2 风险调查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异丙醇、无水乙醇、机油以及危险废物等，分别位于中间仓库、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 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7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所属类别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储运设施	仓库、中间仓库	异丙醇、无水乙醇、机油等	1、物料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且中间仓库/仓库地面防渗失效，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设备管道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设备管道破损，且车间防渗失效，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1、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2、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

(2) 影响途径

a 物料泄漏

若生产车间内设备或管道泄漏，且厂内车间防渗措施失效，导致泄漏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若原辅料、危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液体下渗进入土壤，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b 次生/伴生污染

异丙醇、无水乙醇、机油等风险物质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c 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形成一定的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库房通风、保持库房干燥，各类原辅料不混放。定期对原辅料的贮存容器以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加强对原辅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原辅料、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立完善的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减少操作漏洞。

C.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D.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池体破损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化粪池的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备查。

④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建立隐患排查制度与重点岗位巡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强化安全环保生产教育。利用园区事故池(300 m³)、雨水切换阀(园区根据需要拟建设)等保证消防尾水有效收集,不外排污染地表水体。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用园区事故池(300m³),根据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行应急预案,两家企业的事故废水产生总量小于300m³,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事故废水的产生量与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容积、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均为0)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有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罐组或装置容积、占地面积、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不新增事故废水量,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事故池可行。

⑤安全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在安全方面制定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健全生产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预案适用于企业范围内危险品

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落实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责任，加强建设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园区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组织有力、响应迅速、处置科学，安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 4-3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中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仓库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邻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消防服、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邻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B.应急培训及演练

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

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C.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制订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需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D.台账记录

建立产品、原辅料等台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建立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台账，记录演练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包括演练时间、地点、目标、方式、人员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时间，故障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

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B.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a.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b.排查频次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

综上，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8 号（现有项目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32.775 秒，32 度 9 分 9.6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异丙醇、无水乙醇、丁酮、清洗剂、机油、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单元为中间仓库、生产区、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影响分析 异丙醇、无水乙醇、丁酮、清洗剂、机油、危险废物等遇明火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增加。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时增加。 ②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容器破损，废液泄漏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若出现设备损坏时，会导致液体发生滴漏，若防渗层失效，滴漏的废液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收集后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池体破损，泄漏的废液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大气风险防范要求 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 企业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线或溢流进入外环境。加强日常对厂区内的巡查和贮存容器的检查，确保不会出现破损现象。 ③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辅料库、危废贮存点和生产车间的巡查，防止产生废液滴漏现象。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⑤制定企业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填表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Q 较小，厂区内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环境管理					
		8.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4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车载大尺寸显示模组贴合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膜材清洁等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5（新增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	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施工
	无组织	未被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pH、COD、SS、全盐量	调节池+沉淀池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2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5（固废处置费用）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粘尘纸卷				
		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废胶带	收集外售			
		废底纸				
		沉淀池沉渣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沾染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沾染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和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	/(依托现有)	
风险		定期培训，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做好应急防范		/	/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	/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0（依托现有）	
合计					12	

8.2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974显示器件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南京经济开发区为加强管理，现有项目已按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

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1、碳排放分析

11.1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①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CO₂排放。本项目运行中热源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生产过程不涉及CO₂排放；

②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本项目不新增蒸汽用量，不新增热力消费。

③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CO₂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型		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直接排放	生产排放	/	/
间接排放	净调入电力	各用电设施	CO ₂
	净调入热力	/	/

11.2碳排放源强核算

以建设项目为边界，核算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电、供水、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 R_{\text{固碳}}$$

式中：

$AE_{\text{总}}$ 为碳排放总量（tCO₂）；

$AE_{\text{燃料燃烧}}$ 为燃料燃烧碳排放量（tCO₂）；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tCO₂）；

$AE_{\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为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tCO₂）；

$R_{\text{固碳}}$ 为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tCO₂）；

①燃料燃烧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排放。

②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碳排放。

③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AE_{\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 AE_{\text{净购入电力}} + AE_{\text{净购入热力}}$$

式中，

$AE_{\text{净购入电力}}$ 为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tCO₂）；

$AE_{\text{净购入热力}}$ 为净购入热力碳排放量（tCO₂）；

净购入电力耗碳排放量（ $AE_{\text{净购入电力}}$ ）计算公式如下：

$$AE_{\text{净购入电力}} = AD_{\text{净购入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购入电力}}$ 为净购入电量（MWh）；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90MWh。

$EF_{\text{电力}}$ 为电力排放因子（tCO₂/MWh）；本项目取值0.63tCO₂/MWh。

计算得出 $AE_{\text{净购入电力}}$ 为56.7tCO₂。

本项目不新增热力消耗，因此得出 $AE_{\text{净购入热力}}$ 为0CO₂。

因此项目 $AE_{\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 56.7 + 0 = 56.7\text{tCO}_2$

④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固碳产品。

⑤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根据以上计算过程，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排放、不新增热力消耗，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碳排放，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AE_{净购入电力}为56.7tCO₂，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量为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AE_{总}=0+0+56.7=56.7tCO_2。$$

11.3碳排放水平评价

鉴于目前江苏省尚未发布相关行业排放强度清单，本次碳排放水平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附录6“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tCO₂/万元。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2600万元，核算得项目单位工业产值碳排放指标=56.7tCO₂/2600万元=0.02tCO₂/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附录6“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3.44tCO₂/万元。

11.4 碳减排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4.1加强清洁生产力度

通过清洁生产审计，达到以下效果：

- ①核对有关单元操作、原材料、产品、用水、能源和废物的资料；
- ②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以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经济有效的削减废物产生的对策；
- ③提供对由削减废弃物获得效益的认识和知识；
- ④判定组织效率低的瓶颈部位和管理不善的地方；
- ⑤提高组织经济效益、产品和服务质量。

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目标，通过产业优化、技术创新、管理升级等措施，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立低碳工业体系。

11.4.2大力提升工业能效

- ①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鼓励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推进系统

节能提升，大幅度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②组织实施节能工程。

11.4.3加强企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①强化行业间和企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并为此提供信息和途径。

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统筹规划和优化共享水循环基础设施，积极采用国家或地方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

③推动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实施中水回用工程。

11.4.4加强能源长效管理

①加强企业管理，逐步建立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

②建立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供应与消费进行实时监控。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高效利用模式，通过第三方机构与企业合作，降低企业能源消耗。建立能效限额及能效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11.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碳排放政策，项目减污降碳措施可行，碳排放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应当加强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 _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全盐量	调节池+沉淀池	
		纯水制备反冲水	pH、COD、SS、全盐量		
		胶框清洗废水	pH、COD、SS		
声环境	噪声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粘尘纸卷、废胶带、废废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沾染物、沾染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输送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以减少因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中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4、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中间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仓库内； 5、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6、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7、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个工作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9、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火灾区域上风向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不流入外环境，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池中，同时确保雨水切换阀（拟建）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要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 1253-2022）中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不降低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05	0.705	/	0.095	/	0.800	+0.095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561	0.561	/	0.068	/	0.629	+0.068
废水	废水量		31757	31757	/	13147	/	44904	+13147
	COD		1.588	1.588	/	0.657	/	2.245	+0.657
	NH ₃ -N		0.159	0.159	/	0.053	/	0.212	+0.053
	TN		0.133	0.133	/	0.158	/	0.291	+0.158
	TP		0.015	0.015	/	0.007	/	0.022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5.33	35.33	/	31.2	/	66.53	+31.2
	粘尘纸卷及废粘尘垫		0.3	0.3	/	0.3	/	0.6	+0.3
	不合格品		3.6	3.6	/	5.1	/	8.7	+5.1
	纯水制备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及废活性炭		1.33	1.33	/	3.1	/	4.43	+3.1
	废胶带		0.1	0.1	/	0.2	/	0.3	+0.2
	废底纸		0.06	0.06	/	0.1	/	0.16	+0.1
	沉淀池沉渣		0	0	/	0.2	/	0.2	+0.2
	废边角料		3.6	3.6	/	/	/	3.6	0

	废研磨盘	0.03	0.03	/	/	/	0.03	0
危险废物	废沾染物	0.24	0.24	/	0.2	/	0.44	+0.2
	沾染包装材料	0.13	0.13	/	0.186	/	0.316	+0.186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29.78	29.78	/	2.028	/	31.808	+2.028
	废机油	0.2	0.04	/	0.04	/	0.24	+0.04
	废油桶	0.04	0.04	/	0.012	/	0.052	+0.0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0.2	/	0.1	/	0.3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78	38.78	/	79.365	/	118.145	+79.3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